

## 交通部觀光署補助觀光遊樂業優質化實施要點第八點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補助觀光遊樂業優質化實施要點自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一月八日。因應交通部一百十三年一月二日修正交通部對所屬機關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要點，爰於第八點新增申請核銷所須檢附之文件。

# 交通部觀光署補助觀光遊樂業優質化實施要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觀光遊樂業依前點規定申請核撥補助款時，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 領據。</p> <p>(二) 接受本署補助計畫總經費及分攤表。</p> <p>(三) 收支清單。</p> <p>(四) 成果報告一式三份，連同電子檔及簡報檔。</p> <p>(五) 成果報告照片及圖文內容使用授權書。</p> <p>(六) 補助款撥款銀行或郵局帳號。</p> <p>(七) 支出憑證。</p> <p>(八) <u>受補助對象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填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一）及切結書（如附件二）。</u></p> <p>觀光遊樂業辦理補助事項所取得之支出原始憑證正本如有供其他用途，應檢附與原本相符之影本，其正本應由業者自行保存，以備相關單位查核。</p>	<p>八、觀光遊樂業依前點規定申請核撥補助款時，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 領據。</p> <p>(二) 接受本署補助計畫總經費及分攤表。</p> <p>(三) 收支清單。</p> <p>(四) 成果報告一式三份，連同電子檔及簡報檔。</p> <p>(五) 成果報告照片及圖文內容使用授權書。</p> <p>(六) 補助款撥款銀行或郵局帳號。</p> <p>(七) 支出憑證。</p> <p>觀光遊樂業辦理補助事項所取得之支出原始憑證正本如有供其他用途，應檢附與原本相符之影本，其正本應由業者自行保存，以備相關單位查核。</p>	<p>配合交通部對所屬機關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捐）助業務督導考核要點，受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填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及切結書，新增第一項第八款。</p>

# 第八點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b></p> <p>【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詳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p> <p>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_____ 案號：_____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自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自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p> <p>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務：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b></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請勾選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兒媳、弟媳、連襟、姪婿)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選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務：_____</p> <p>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b></p> <p>【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逕向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p> <p>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p> <p>二、交易行為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colspan="2">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交易機關</td> <td></td> </tr> <tr> <td>交易名稱</td> <td>案號：_____ (無案號者免填)</td> </tr> <tr> <td>交易時間</td> <td></td> </tr> <tr> <td>交易對象</td> <td></td> </tr> <tr> <td>交易金額 (新台幣)</td> <td></td> </tr> <tr> <td>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td> <td>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td> </tr> </tbody> </table> <p>三、補助行為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colspan="2">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th> </tr> </thead> <tbody> <tr> <td>補助機關</td> <td></td> </tr> <tr> <td>補助名稱</td> <td>案號：_____ (無案號者免填)</td> </tr> <tr> <td>補助時間</td> <td></td> </tr> <tr> <td>補助對象</td> <td></td> </tr> <tr> <td>補助金額 (新台幣)</td> <td></td> </tr> <tr> <td>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td> <td>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及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p>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_____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 (新台幣)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_____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新台幣)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及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p>一、本附件新增。</p> <p>二、配合修正規定第八點，增訂附件一。</p>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_____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 (新台幣)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_____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新台幣)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及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 第八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b></p> <p>一、立書人申請本補助（捐）案（案名：_____），其本人或本法人（團體）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另依規定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p> <p><small>【註】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small></p> <p>二、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繳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特此切結。</p> <p>申請單位： 立書人： 地址： 電話：</p>		<p>一、本附件新增。</p> <p>二、配合修正規定第八點，增訂附件二。</p>